

郵局長俊厚：

這種情形很多，在我們一一〇方面也發生過三、五件，所以，我一再呼籲像這種重大的事情，希望市民們要合作，提高公德心，要不然會引起不良的後果。

張議員同生：

魏局長，現在保健站的工作績效如何？

魏局長登賢：

關於我們設置的保健站的問題，就是照顧偏僻地區與低收入民衆的。本來這個保健站的設置，應該是保健爲重，治療爲副的。爲什麼這樣說呢？因爲這些偏僻地區與這些低收入民衆，他對他的個人衛生、家庭衛生以及環境衛生所持的衛生常識根本不夠，因此，病的發生率很高，同時，我們在這個地方可以對民衆建立一個健康管理，使這個民衆他家裏面有慢性病也好，以及老人自己有病不知道，我們勸他們檢查診療，因此目前保健站的利用情形有的很好，一天大概有四十幾個病人，還有保健服務也有五、六十個人，但是有些設置的地點不好，一天只有一、二個病人，保健服務也只有三、五個人，像這種保健站只有二個地點。

張議員同生：

局長，你剛才講現在保健站的績效很好，本來我們市政府衛生局設立這個保健站，就是像剛才你所講的，以保護健康爲重，以醫療爲次，但是你現在派出去的醫生及護士，據我所了解，有一個地方的醫生與護士對我說，好像這附

近的老百姓，對這個保健站的認識還不太清楚，所以，到保健站的人還不算很多，你這個意義本來是很好，可是你現在這樣做起來並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

楊黃議員秀玉：

本組其他的問題，請用書面答覆。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葉潛昭（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譚鳴皋、林穆燦、荆鳳崗、黃馨葆、周洪根、

王友祿、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

計十位，時間一一〇分鐘

警察局

一、報載警政署孔署長，在立法院表示：「城市地區所設立之派出所，有全部撤銷之構想計畫」，此舉雖然法有所據，（按：警察服務條例第九條有此規定）但仍屬於重大突破性的改革措施，其成敗得失後果，影響社會民心至深且鉅，局長可否就本構想形成的動機，優點，需要，及預想執行時可能遭遇的困難，市民的反應，與夫局長個人的感想

等，一併予以說明，使大家先有充分瞭解，俾利未來的施行。

二、報載省警務處孔處長，在省議會表示：「目前臺灣地區不良員警佔全部警察人員百分之二十」，我們身為臺北市民意代表，聞此消息後，除對我們的警政首長，能以面對現實，坦誠負責的工作態度，表示讚佩外，更為全體市民的安全幸福，深懷憂慮之忱，因為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如果素行不良的員警佔有如此高的比率數字（20%），真是令人感到不寒而慄，這是一件不可忽略的大事，敢問局長已否奉到上級整頓革新補救改善的方策？又本市警察人員中，不良員警所佔比率如何？目前有無具體改善計畫？

三、報載內政部張部長，在立法院表示，今後警察主要任務，將歸納為治安與交通兩大類，果爾，化繁為簡，固屬好事亦為當務之急，惟當今繁重複雜之警察權責，能否適當均衡歸納於上述兩大範圍之內，而無偏重漏失，廢弛，困擾等情事發生，應為先行慎重考慮因素，局長以為如何？您能否真誠相告其中利弊。

四、局長可否就您到任以來，對於警察親民愛民的工作，用具體的事實或數字，加以說明，又是否有力求改善的計畫？何時能使止于至善之境？

五、報載涉及桃園荒野大賭場案中之賭徒，其中一名具有現職警察身份，未悉是否屬實？若然，其身為警察，不知自愛

自律，知法犯法，何以為民表率，教人為善？由此可以說明警察素質之不純，警察紀律之廢弛，有待積極謀求改善，敬請局長賜告改善計畫腹案。

六、臺北市每日上下班時間，來往車輛眾多，常因交叉路口，交通警察的指揮未能與交通燈光號誌密切配合，以致形成塵集阻塞現象，更有交通警察在指揮時，任意亂鳴警笛或者手勢錯誤不清，使人感到無所適從，常聞許多駕駛人員感嘆的說：「如果沒有警察先生幫忙，我們還可憑賴燈光號誌的指揮，各車自動默契調節，不致發生塵集阻塞現象，一旦有警察先生幫忙指揮反將相反效果。」等語，建議：（一）要建立交通燈光號誌的權威，任何人不可侵犯交通指揮警察亦不能例外（二）若需要以警察指揮交通時，應切實配合燈光號誌指揮，或暫時停止開放有關燈光號誌，俾人有所遵循（三）凡左轉車輛，應在對方無來車的空隙中折轉以免阻礙交通。

衛生局

一、臺北市目前究有多少大眾門診部？有多少保健站？其執行的任務範圍，及所收的工作效果各如何請據實以告。

二、貴局長處事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對本市醫療保健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請問以往常為人所詬病的陋規，及大病不能看小病不願看的惡習，是否已完全根絕？

三、貴局目前正在大力推行消滅蟑螂老鼠計畫，請將預期的成效，賜予說明，又該項藥物發運區轄里、鄰、村後各里、鄰、村長，是否確實負責送交各住戶使用，尚待查明與加

強督導措施，期收宏效。

環境清潔處

一、貴處對於未能遵照環境清潔規定行事的市民，不經採取勸導措施，動輒予以重罪，這是不教而誅的作法，有悖孔孟忠恕之道，及政府鼎力推行的親民愛民政策，深信政府應訂規章罰則的本意，在於希望大眾共同負責維護環境清潔衛生，它只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道理甚為明顯，今貴處執行人員將手段與目的顛倒實施，其所罰之款無濟於事，而喪失的民心，則價值連城孰重孰輕，務請三思而行。

二、六十五年九月，本會曾通過貴處所提新臺幣八千四百萬元建造焚化爐之預算案，至今已七個多月，請問該籌建焚化爐之進展情形如何？動用經費若干？賜予詳細說明。

三、目前臺化市的垃圾問題，在處理上確有日益嚴重的趨勢，尋求妥善的解決途徑，誠屬當務之急不過現在貴處一下子就計畫動支新臺幣叁億壹千萬元的龐大外匯，向日本訂購一套連續自動化焚燒垃圾的機器，我們實在有點感到意外，也為市民的血汗錢心疼，因為這套機器是完全用於消費的工具，不是具有生產價值發展工業的機械，今天我們的國家雖然已邁進了工業化的階段，但我們畢竟還是在勞動力甚多，機械化不足的發展過程中，我們甘願放棄可資充分運用的勞動力，讓他廉價輸出，或讓外籍資本家利用；再以高昂的價格，自外國買進自動化的消費機械來代替替人工，這是捨本逐末的作法，虛榮心理作祟的結果，既乏積

極性的經濟意義價值，又無長遠經濟計畫的着眼，而且這套叁億壹千萬的高貴焚化爐，將來從日本到臺灣的搬運費，構築垃圾焚化場的基地道路、工廠等工程費，日籍科技顧問費，工場機器維護保養費，人工水電費等等開支浩繁，而且最嚴重者為焚化爐使用年限只有十年，尤其該種機械焚化爐，為求自動連續化運轉作業，它的機件就需要精密敏感，形成脆弱的特徵，而今天的垃圾性狀，內含塑膠一類品質甚多焚燒時一定產生高熱，經常燒毀爐壁及脆弱的機器零件，而發生故障停止運轉，修復時不僅價錢昂貴而且費時困難，這樣嚴重的後遺症，及龐大的經費負擔，連製造運用這種焚化爐的日本本身，也為上述的許多難題，尋求不到解救的妥善方策，而感到焦頭爛額，進退維谷，貴處不知是何原因，如此勇敢的，大方的，不顧覆車之險，而願步入已感失敗的後塵，試問此舉將來萬一招致失敗後果，誰能負起此責？難道臺北市處理垃圾方法除了建造連續機械式焚化爐，就沒有其他的完善途徑方法可循嗎？請以負責任的態度，作深入負責的說明以釋羣疑。

四、自廢棄物清理法公佈後貴處對冒黑煙的車輛取締成效如何請據實以告。

五、貴處對取締公害之工廠成效如何？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進行第二組質詢及答覆，葉議員潛昭等十位，時間是一百壹拾分鐘，請開始。

葉議員潛昭：

第二組的警政衛生質詢，譚鳴皋、林穆燦、荆鳳崗、黃馨葆、周洪根、王友祿、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以及本席，總共十位，我們的時間是一百一十分鐘，我們現在對於警政衛生來說，在我們這個組裏面，認為警政還是首要，所以我們現在先請警察局廳局長答覆。

我們對警察局有六個問題，在這六個問題還沒有答覆之前，我們想請教局長一個題外的問題，就是說，我們今天看到自從警政署署長上任以後，老百姓好像對署長的興趣比對局長的興趣要大的多了，所以，往往很多的案子，應該是向警察局提出的，結果就直接跑到警政署去了。為什麼大家捨近求遠，要跑到警政署去向署長報案，現在先請局長談談對這件事情的感想。

第二個我們看到報上記載，自從署長實施若干次警力的測驗以後，因為老百姓的報案有的反應遲鈍，結果遭受處分，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最近有一個林民清的案子，這個老百姓很踴躍的向你們報案，結果你們把他拘留起來，我不知道是拘留在那個分局？今天聯合報的黑白集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來了，本席認為這樣下去老百姓怎麼再敢來報案呢？所以就這兩個問題我們先請局長答覆，以後再按書面題目答覆。謝謝！

廳局長俊厚：

孔署長就任以後非常受到政府及民間的愛戴，我們也是覺得十分榮幸，民衆們以民之所好好之，要向孔署長報案，孔署長也是未便拒絕，當然我們希望民衆報案能照正常的

程序來辦。不過過去有許多派出所對於報案處理不當，也是事實。

葉議員潛昭：

局長，我想在答覆第二個問題之前，對於你第一感想我們不要再提醒局長一下。孔署長是來自軍中的，他並不是職業警察，他來自軍中而受到大家這樣的歡迎，是不是顯示出有什麼其他的意義呢？是不是警察本身已經不能夠得到老百姓信仰與愛戴呢？希望先從這個角度上來答覆這個問題。

廳局長俊厚：

我想愛戴是一件好的事情。我們對於民衆所好好之我們不表示任何意見，但是我覺得警察人員站在他自己的崗位上，盡他的責任，負責他的事情，這還是一個常規。

葉議員潛昭：

對，我們想請教局長的，就是說像現在這樣的情形你從正面的答覆，我希望你從反面是不是我們應該檢討一下，我們警察是不是有什麼缺失的地方。

廳局長俊厚：

我想任何一個單位都有缺失，這種缺失我想據我們警察局本身來講，每一個主管都在研究改進。

葉議員潛昭：

人家說有一百萬的市民，如果警民之間的合作不夠，警察得不到老百姓愛戴，就是有五十萬的警察也是沒有用的，那麼，局長對這話的意見如何？

鄺局長俊厚：

一個警察人員根據他的職權依法去做他的事情，那是他的本份，在基本上警察的工作是去執行很多違法及違規的事情，當然不容易使人人了解，在中國是如此在外國也是如此。我們覺得警民的合作，警察方面是善盡他份內的責任，我們民衆們在一個進步的現代化社會中，也慢慢地在各方面配合政府，相互結合起來，這是我們所希望的一件事情。

葉議員潛昭：

照剛才局長這個答覆是不是就表示今天警政署署長來自軍中，但是老百姓都希望向他報案，只是顯示老百姓的喜好是如此而已，並沒有其他特別的意義，反過來說對警察本身是沒有什麼好檢討的是不是？

鄺局長俊厚：

我是覺得民衆們要向警政署長報案，也不能說民衆們有錯，而警政署長要受理這個案件也是他份內之事。

周議員洪根：

很抱歉，我把我們葉議員質詢打斷了，我是基於關心你的立場，我希望你剛才對葉議員答覆的這句話，你能夠收回去，爲什麼呢？我基於愛護我們警察，基於同情你這個立場，你這句話犯了一個錯誤，你說民之所好好之，那麼，就是說所好好之向孔署長報案，所惡惡之就不向你警察局長報案，那我今天是臺北市的民意代表，我希望我們的警察同仁是做一個模範警察，不希望成爲民之所惡惡之。

我是善意的向你提出來建議。

鄺局長俊厚：

我是說如果民衆要向孔署長報案，在我個人的立場上講，我也不能說這是偏差，當然，我還是說站在一個地方警察機關的立場，受理報案這是一個正規的手續，縱然這中間有欠缺，也應該糾正過來。

譚議員鳴皋：

有一點我與局長的看法及意見完全一樣，因爲一個警政署長，如果來受理報案在他的職掌及工作上實在是不允許的。但是，我們站在臺北市警察局的立場我們要特別來研究一下這個問題。爲什麼會有這種情形，是不是我們臺北市警察局這麼多優秀的警官與警員還不能夠取得市民的信賴？我相信我們臺北市所有的市民中絕大多數是信賴我們警察局的，可是也許有少數的警官及警員他對於他本身的工作不太熱衷，這也正如剛才鄺局長所說的每一個單位都能有他的缺點，但是我們警察局對於臺北市的治安以及老百姓的安全都有很重大利害直接的關係，因此，我們希望警察單位的缺點不像其他單位一樣，務必要做到盡善盡美。

這一點，我相信鄺局長一定會很樂意的接受，對內部更進一步的去改進。我們當然不能否認警察局對臺北市市民的功勞，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盡善盡美。譬如最近報紙上所說的，孔署長做假想情況的演習，但是沒有得到很好的效果，從這個事情我們警察局自己就應該要有重新努力的效果。

必要。那麼對於這個派出所發生這種情況，局長是不是有一個很合理的處置？更重要的要通令各單位對於這方面要更加以注意，不要再發生這種偏差的現象。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非常謝謝！

葉議員潛昭：

我們再回到正題上去，就是你剛才那個說法是不是就表示說老百姓喜歡向署長報案，所以這個事情也無可厚非，不是這樣做結論了呢？還是說他要向署長報案，我們自己也有檢討的地方，請問你選擇那一個結論。

鄺局長俊厚：

我是說如果民衆們要向孔署長報案的話，站在警政署署長的立場他也不能拒絕。

葉議員潛昭：

我們現在不是談署長拒絕，而是局長對這樣情況發生以後，你看法如何？你局長的感想如何？而不是署長要不要拒絕的問題。

鄺局長俊厚：

在我站在臺北市警察局的立場，我們更不能去責怪一個民衆說你報錯了。假如說在受理案件上有缺失，這是有的，過去我們自己也發現過，當然可能是因爲在新聞的知名度上面有不同，所以我們也就沒有登出來。因此，我覺得我們是不諱言缺失，今天一個機關如果是諱言缺失，他就是

沒有進步。我們中央報案系統的設立也就是因爲很早就發現這個缺失，才設置的。但是我們很遺憾的一點，就是我們還沒有完全根絕。所以對於缺失的人員我們要教育他，檢討他、告誡他，從心理上觀念上把他改過來，這才是重要的一點。

還有今天現存的很多警員們的困難，譬如他負擔的工作太重，交通工具不夠，通訊工具欠缺，他生活的最基本條件我們做上級的還沒有給他們滿足。這些我們也要逐步給他們解決，這是我的基本想法及看法。

葉議員潛昭：

我想根據局長這個基本想法歸納起來，就是採取一個折衷說，也承認老百姓要向署長報案他是民之好好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身也是值得檢討。第三個還有一個附帶的就是說由於知名的關係，新聞的報導有些欠缺，是不是這樣做結論。假如這樣做結論，就謝謝局長。

鄺局長俊厚：

我不敢批評新聞上有什麼欠缺，因爲我們是新聞自由的國家，他要怎麼報導，就怎麼報導，因爲有很多沒有價值的新聞他當然不報導了。

林議員穆燦：

局長、你所答覆的是不是說我們老百姓有一種好奇的心理，他本來應該向我們臺北市警察局報案的，他偏偏要找孔署長，結果，孔署長也因爲老百姓常找他，他就來一次演習，他就打電話給我們臺北市警察局轄區的一個派出所報

案，結果我們派出所，對於這個報案，根據報紙的報導，有十幾分鐘都沒有派人去處理。那麼這樣一來，我們今天身為臺北市的市民就感到我們的安全感受到很大的威脅。因為局長剛才在答覆第一題時，說我們臺北市警察局有一個報案中心，但是孔署長是往派出所打電話。我認為今天不管是孔署長也好，我們身為臺北市市民或是臺灣地區的任何一個老百姓，只要到臺北市，有任何事情發生，他只要看到一位穿著制服的警察，我認為他應該向這位警察報案。

鄺局長俊厚：

對，這完全對。

林議員穆燦：

所以我想我們對孔署長這次演習，這個派出所應負的責任，不知道局長你的想法是應該如何來加強他今後的責任感，同時對這次所發生的，我們是否應該做一個很適當的處分。

鄺局長俊厚：

我有一點要強調一下，我對報案中心提起好幾次的意見是什麼？我的意思就是說這種報案上的缺陷，我們早在一年以前已經發覺了，我們發覺了這個缺點以後，不能沒有一個措施，所以我們成立報案中心，使這些缺陷使它減低，這是我要強調的，要請各位議員先生了解的。但是並不是說有這個報案中心，派出所就不受理報案了。

周議員洪根：

局長、這裏是大會是以質詢為主，你說明為副，剛剛葉議員質詢時你一直在那裏做說明，你沒有辦法把話聽進去，我在這裏補充林議員的說明，你置之而不理，你今天身為臺北市警察局局長你在這個臺上已經犯了錯誤。

鄺局長俊厚：

剛才林議員提出來我特別要求他讓我說明一下。

周議員洪根：

今天我們這個質詢小組問這個問題的目的是我們自己基於臺北市的市民，要報案時都向我們臺北市的警察局報案，不要向警政署來報案，但是，這個原則上還是要你們主管部門去輔導教育，因為這是你們的權責範圍。

第二點，我到要替你局長講幾句公平話，警政署孔署長他做了這個演習，如果他的出發點是測驗我們警察的機警反應，機動能力的話，我覺得很對，假如我們警察接到了這個電話能夠明察秋毫，判定真偽，接到電話知道這個情況是假的情況，不出動警力，我認為這個警察應該要大大的嘉獎。但是在這兩種情況之下，就我們目前的警察素質來講，我還是很同意警政署署長是出於瞭解目前警員的反映情況，因此我倒希望我們今後要努力警察素質的培養，最必須考慮的是他的反應力及機動力。這一點是我們警察值得重視的一個問題。謝謝你。

鄺局長俊厚：

謝謝你。

葉議員潛昭：

局長、還有就是我們所提的林明清向我們警察局報案被扣的事情。

鄺局長俊厚：

這個案子我正在調查中。

葉議員潛昭：

好，那現在進行本題。

鄺局長俊厚：

第一題是城市地區所設立之派出所，有全部撤銷之構想計畫，這個我也是在報上看到，孔署長沒有給我十分詳細的提到這個問題，我現在要尊重各位的意見，要我舉出個人的感想，我有幾點說明：

第一點、派出所制度是現在警察勤務條例裏面，明定是警察勤務的執行機構，所以說要把派出所撤銷，我想我們在法律上要做一个修正，使它依法有據。

第二點、派出所的制度在我們臺灣地區是歷史很久，從理論上講，派出所所在一個大都市裏面不是一個十分好的制度，所以現在世界上大都市派出所是很少的，就是在日本東京有派出所，但是他們這個派出所與我們完全不一樣的。是幾個警員臨時集合的地方，不像我們這樣一個機關性質的，雖然今天我們派出所所有缺陷，就是剛才各位議員先生所講的，但是，派出所對於這個地區的老百姓，還是一種偏賴性，所以突然把派出所變更的話，將來也是成爲治安上的問題，所以我說這個問題的研究方向是對的，但

是我們在技巧上依我個人講我們要尊重地方的民意。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感想。

周議員洪根：

局長、有一種原則，你可以重視一下，假如在警政上如果警力足夠，充裕時，就可以防護，假如一個單位他的警力不夠，就完全要機動，今天，孔署長有這個構想，我覺得他是符合原則的。至於你剛才所講的也可以考慮如何去作，對於這個問題前幾次的警政質詢，我都提出來向局長建議。我們臺北市的派出所所有幾個在主要的道路上，要衝地帶都沒有的，這個派出所的警力擺在那裏有什麼用呢？等於浪費，過去我也曾經講過，我們做幾個機動的車輛，也不要完全學日本一樣的，我們停在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口有事情就機動前往現場，那派出所所有沒有人都沒有關係這種構想我覺得很新鮮，如果局長對這方面能夠澈底去檢討研究來改善，可以說這是我們臺北市警政方面一大革新，而且可以補足我們目前的警力不足。

鄺局長俊厚：

周議員這個高見是很對的，因爲我們是一個地方執行機關，我們不能在政策上做太大的變更，尤其是派出所它是依法有據，我們更不能隨便變更。但是我們目前對派出所存在的問題做幾個措施：

第一點、就是說太小的派出所所在都市裏面不發生作用。
第二點、太大的派出所也是負擔不起來，因爲派出所是第一線，如我們現在中山二那個派出所所有四十個警員，這個

太大了也不必。

第三點、就是現在有很多派出所位置不適當，這是由於都市計畫的變更，我們臺北市改制以後，發展的種種原因，不適應舊觀。

至於將來派出所基本設備的水準，我們也訂了一個標準，我們將來要請求各位議員先生多支持。

葉議員潛昭：

局長、我們問的主要意思也就是說警政署孔署長的立場他在立法院有這麼一個表示以後，你站在臺北市警察局局長的立場，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那麼局長你剛才已經把你的看法提出來了，你認為這個事情首先應該由法律上去修正。這是一個治本的辦法，同時你也強調在理論上這個派出所是有必要存在的，尤其最重要是從日據時期到現在派出所對老百姓的影響力很深遠，這也是我們所考慮的，不過，今天既然在政策方面有這樣的考慮要撤消的時候，我們認為臺北市警察局首先就要負起怎麼樣，讓老百姓對派出所的印象能夠有一個取代的東西，讓他們能夠有依賴，這個準備的工作也就是我們提這個問題的主要原意。我們非常謝謝局長這個坦誠的答覆這個問題。

林議員振永：

關於派出所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幾位同仁講的很對，派出所的存在與否請局長多多研究。現在我們看派出所的標準有的派出所警員二、三十個，有的派出所只有幾位，我們派出所的標準是怎麼訂的，有的派出所管的人口將近四萬

人，我請教現在我們臺北市像這樣的派出所所有幾個。他們這些派出所管區這麼多及大，對於他們的勤務問題是否有影響，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鄭局長俊厚：

現在我們實在沒有一個派出所設置的標準，我們正在研究這個問題，我可以向林議員報告，我們派出所最小的只有五個人，最多的有四十個人，換句話說是八倍。因為，過去派出所的設置完全是以人口作為標準，所以這個地方地區再大、人少的話，派出所的效力還是少，現在觀光事業及交通發達，人口不一定是唯一的標準，所以，我們要把標準重新劃過，同時派出所的人數很少的話他派出所本身一天二十四小時要值班，他這些人都是去值班了，根本外邊不做事了嗎？所以說小的派出所就沒有用了，大的派出所人數太多，一個派出所主管也是沒有辦法照顧，所以太大的也是有問題，所以，我們最近就是說派出所的數字上不要再增加，可能我們要逐漸減少，但是派出所的管區與人力要給他很平均，基本設備要充足，這樣的話將來可能會更好一點。

至於說將來要怎麼變呢？我想內政部會給我們一個正式的指示。

葉議員潛昭：

我想這一組上午的時間到了，我們下午再繼續。請鄭局長答覆。

鄭局長俊厚：

謝謝！

主席：

本組下午還有七十八分鐘，我們現在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第二組還有七十八分鐘，請繼續。

葉議員潛昭：

第二組現在開始繼續質詢，請警察局鄺局長答覆，局長、第一題可以說已經結束了，上午因為記者先生比較多對第一個問題就避免繼續的點下去。我們都知道局長很想把這個工作做好，早上局長說市民向警政署長報案，就好像老百姓向院長報告一些小事情來作比喻，這實在是不大相宜，報案是一件重大的事情，而不是一般小事情，現在請局長就第二題作答覆。

鄺局長俊厚：

第二個題目是孔兼署長在省議會表示的意見，我個人也是在報上看到，各位議員先生問我是否收到關於整頓，革新及補救方案。警政署是全國最高警察機關，對於各警察機關所發生的偏差或者缺點，經常有命令轉達下級執行的。我們臺北市警察局也是繼續不斷地在尋求改進，就以民權東路派出所報案為例，昨天我們就召集了各分局長，所有派出所的主官，在警察局的簡報室作檢討。關於不良警察人員佔的比例如何？一般說起來臺北市為全國首善之區

，不論目前或是過去，警政署對於人事措施上都非常支援我們，派到臺北市來服務的人員，也都有一定條件的限制，也就是在協助我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工作上更有效果。我們本身對於違反紀律的任何事件也決不放鬆。以六十五年度我們在紀律上的一個統計數字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一下，由于工作上過失移送法辦的有三十四個人，佔我們總員額的百分之零點五六。因為操守上，品行上的問題受重大行政處分的有一百一十二人。其餘行為比較輕的我們加強輔導的有八十一人，佔百分之一點三四，合計起來大概有百分之三點七六。再說明一個相關的數字，因涉嫌而移送法院的有三十四人，在六十五年中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傷害的有一百五十九人，因執行勤務勞累而發生病痛的有一百七十七人，因為工作上得了重病因而死亡的有十八人，這些死亡的人與一般死亡的情形不一樣。因此一個團體中品行不好或者違反紀律甚至違反國家的法律者，我們是斷然不加庇護不予任何寬縱。另一方面因公受傷的有一百八十九人，到醫院去治療的有一百七十七人，有于工作辛勞而發生疾病的有十八人，這些數字是附帶向各位說明。

葉議員潛昭：

非常謝謝局長用兩方面的數字來表示出對問題的答覆更為明確，同時也具體提出了數字是三點七六，從百分之三點七六來與臺灣省兼處長所報告百分之二十來看，臺灣省要高過臺北市甚多，這也與警察輪調，或不良者調到邊緣地區與發配邊疆有關。以三點七六的比例來說臺北市還算低

，不過我們所關心地就是局長剛才所提到的數字有三十四個人因案移送法辦，但是沒有具體的表明這三十四人只是涉嫌而已，涉嫌的結果是怎麼樣沒有報告，請您進一步說明。

鄺局長俊厚：

有一部分案子是在當年度內結案，有一部分是跨年度的。

葉議員潛昭：

局長，這個數字是在民國六十五年幾月爲止的？

鄺局長俊厚：

十二月三十，比方說去年有一個案子移送去以後到這個月初檢察官是起訴了，或地方法院宣判無罪了，這些涉訟數字將來還會變更的。

林議員振永：

貴局的不良警員剛才局長已講得很清楚，如果不良警員不用，是不是會減少警察局警員的人數？

鄺局長俊厚：

一個機構的人總要新陳代謝，但也並不是一個人今天纔來，而明天就觸犯法紀，因爲他受不住都市物質的誘惑，或者他個人有特別的遭遇，工作上特別的艱難，因素多的很。

林議員振永：

我現在所講的是不良的人數佔百分之三點七六，這些人員我們都不需要，我們的社會也會安定的，臺北市警察人員太多，警察本來是百姓的父母官，時時應該替市民服務，

但不良的警員不是這樣，譬如以告發來講，明明標誌不顯明標誌作的不好，警察人員躲在暗處，看到車輛來了他就跳出來，告訴行車人員違規便要告發，很多市民對於這些警察人員頗有批評。假若警政要辦的好，所有警察人員服務態度要作好，否則對市民影響很大。這次有機會到很多地方去參觀，我們很少看到警察人員，也很少看到警察告發，他們是用紀錄方式，今天紀錄明天罰單就到，所以他們的違規使市民心服口服。臺北市假如也能作到這個程度，那才算真正進步了。

鄺局長俊厚：

理想很正確，我們總是向這個理想在奮鬥努力。

譚議員鳴皋：

剛才聽到局長對第二題的答覆，局長認爲臺北市在國內是一個很重要的城市，凡是調到臺北市來服務的警察人員在素質上等等各方面都經過非常嚴格的考慮，以這情形來說臺北市的警察人員在素質上既然比其他地區都高，那麼孔署長所說不良的警察人員佔百分之二十，但臺北市所佔比例應比其他地區爲低。同時局長又指出來警察人員因工作傷亡的有一百五十九，從以上的數字看起來，對警察工作不能不使人擔憂，若警察在執勤時都會受到傷害或者傷亡，對警察來說在心理上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有了負擔也許就會影響工作。正如一般人的想法，爲什麼有兇殺案發生後經過報案，警察人員不很快到現場呢？有些人就乾脆讓兇殺事件完了再到，免得自己遭受無妄之災。

這種心理是不是由于過去警察人員因工作而傷亡的數字太多？這也可以看出來我們工作的方法，事先防範的措施及彼此之間的連繫支援上有了問題。我們也常常聽說在甲管區發生的事一定要由甲管區來處理，看到的或是相關的都置之不理，局長請說明一下，今後是不是能夠將警察人員傷亡的數字降低到最低的限度。

（鄭局長俊厚：

這個意見當然是很重要，我們自己也在研究這個問題。一個團體、一個部隊它的首長或指揮官，都不希望他的部下因工作而遭到受傷或死亡。我以為根本上還是要從警察制度上去着眼。比方說我們的訓練如何使它更精良，通信、裝備上更充實，機構的設置相互的支援如何使之更密切，當然對好的警察人員希望社會上能給予勉勵，使他盡忠職守，一般的公務人員待遇也不高啦，在這個工業社會中特別要報告的就是年輕人投考警察學校的數字慢慢在降低，希望政府能鼓勵從事社會服務社會安定的工作，這當然也要多方面的努力使之齊頭併進，最後達到一個好的效果。

荆議員鳳崗：

剛才聽到答覆林、譚二位議員問題的時候，尤其是希望鼓勵優秀青年去報考警察學校，最近看警校的員生出來在交通要道實習，綜合運動場最近也出現警官學校男、女學生的一個活動，從儀表上等方面看，新招收的這批員生都非常好，因此想提出一些意見給局長作參考。臺北市目前不良員警人數比率佔的很低，只有百分之三點七六，對於上

面這個數字我們很滿意。孔署長在省議會說有百分之二十，如果局長再努力一下就可以消滅這三點七六的現象。但是我們更進一步建議局長，警察的職責是維護地方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所以給警察一個很好的稱呼，說警察是人民的樑母，母要有母愛，沒有一個母親不愛他的小孩。早上我看到兩個文章是交通線上的一個專欄，不談內容先談標題：「辛亥隧道的兩邊有人為的陷阱」，原來是埋伏的警察人員，專門是取締交通違規的。還有一個交通線上有這麼一段文章，標題是「和顏悅色對待違規人車，警察應給他們申辯的機會」，後面兩句是「瞬加判斷違規人是否故意，做到被取締之人心服口服」。看了這兩篇文章以後關於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似乎應該再加改善。如果沒有愛心，這個母親就沒有耐心來教導孩子。更有進者不論處理任何案件，警察兼有司法警察的責任，我們要疏導訟源，如果有樑母的精神存在，那就應該有教化百姓的作用。所謂交通違規的取締是要維持交通的暢通，而不能夠製造交通的混亂，違規人是應該重罰，但有些并不是故意的，而且有的放棄了疏導交通責任，而製造交通混亂，這就本末倒置。當然我們所說的缺點，在鄭局長或多或少有點不太樂意的意思，這些話也可說話重心長，各位分局長及各科室主管都在，我相信百分之百都希望自己的工作能夠作好，但是不能否認現在的工作態度上、工作方法方面，尤其是對老百姓的觀念上面，須要改進的地方還是很多。我們看蔣院長每個禮拜天都到鄉下去，他不是去

遊山玩水，他要團結我們這一條船上一千六百萬個心，所有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我們只有一個目標，是團結一千六百萬人的心，爲自己的國家創造出光明的前程。如果不能向這個目標邁進的話，那我們很多工作，很多用心都會付之流水，是白費了。所以我希望我們警察先生，更容易團結民心，因爲他們是老百姓的褓母，我非常誠懇的要求警察界的諸位先生，要體會到最高當局的苦心，來結合我們的民心，團結我們的力量，這樣才可以說真是作到紮根的工作，也可以說盡到我們作公務人員或者民意代表的職責。以上的講話局長大概已經了解本席講話的心意。我只要求如果服務態度有缺點的話再加以改進，更希望警察先生對待所有交通違規人及所有的老百姓要發揮母愛的精神，如果有什麼指教的話，我們也想聽聽局長的高見。

葉議員潛昭：

剛才荆議員以愛心來勉勵警察局，局長已經表示謝意也表示接受，時間上我們把警察列爲首要，另外因爲時間不夠，大概分配給環境清潔處還有三十分鐘，衛生局有二十分鐘的樣子，局長把第三個題目答覆以後剩下的就請用書面答覆。

鄺局長俊厚：

目前警察業務確實是很煩，內政部也在着手對業務加以簡化研究。部長也指示我們臺北市警察局派員參加研究小組作共同的研究。孔署長到任後覺得警察工作特別是維持治安及交通秩序、消防、應變等各方面應該要加強。現在的

工作重點就慢慢擺在這方面去。有許多警察工作的由來，由于指揮警察的單位過多，指揮系統的紊亂，完全沒有像軍中那樣統一發號施令。這一個問題也在共同研究之中。如果工作簡化也就是淨化以後能使得工作的推行發生根本的績效，由于警員負擔的減輕在爲民服務工作上也會有好的表現。這些工作都正在積極的進行中。

葉議員潛昭：

我們希望局長更懇切一點，因爲這裏我們用的是真誠兩個字，請局長明確表示一下，假若這個事情真的歸納到治安與交通二大類以後，會不會因此就沒有偏重漏失或者廢弛困擾的情事發生，是不是應該先慎重考慮這些問題，所以希望局長站在警察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

鄺局長俊厚：

我很坦誠地報告各位議員先生，有許多工作實實在在不是警察應該作的，但是有一部分工作也是今天當前國家形式與社會形式不得不由警察負擔起來。比方說若干年以前警察去幫人家催稅，那個時候作的很積極，現在這個時期稅務慢慢地上了軌道以後，協助稅務方面的負擔也就慢慢輕了。再就是民防的工作，能夠百年不用，不能一日不做，所以這個工作我們還是只有擺在上面。動員工作講起來應該是與警察無關，但是現在也沒有拋開，因爲國家情勢的關係，也沒有辦法擺脫。其他工作我認爲自己的機關慢慢健全起來，使得效率建立起來，不要再靠警察的力量來推行，在稅務上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想今後走這一條路

是必要的。

荆議員鳳崗：

剛才提出第三個問題，就是內政部張部長有一個構想，警察今後的重點工作一個就是維持治安，一個是維持交通秩序，這個想法非常之好。我們目前警察的工作也實實在在很煩，一個員警一天值班的時間已經是非常不合理，尤其有很多工作。前兩天在報紙上看到好像不是臺北市的糾紛，是法院的推事傳一個警員去，在態度上發生一點爭執。看到報導以後我們就有這個感覺，現在司法方面的案件那麼多，所有的傳票都由警察送，法院為什麼不用掛號信寄呢？法院裏面也有警察身份的，警察與老百姓所接觸的事，都是老百姓所討厭的，老百姓怎麼能與你打成一片呢？又怎能使老百姓高興呢？固然警察要了解人口的動態，但是面對面將傳票送給他，告訴他是一個什麼犯，這些工作將使老百姓與警察的距離越拉越遠。據說內政部長有這個說法，希望你們應該反應到警察高級長官方面，要去力爭。譬如攤販、違建這兩個工作就困擾警察沒有辦法作，當然攤販影響交通，警察有職責來取締，但是違章建築在一個進步的國家，建築方面為什麼沒有一個整套管理呢？為什麼形成這麼多違章建築呢？為甚麼把這個違章建築查報的工作整個擺在警察身上？基于上述原因本席以為警察工作應該作的沒有作好，不該作的是加了太多。希望今後的警察工作，能夠發揮在治安與交通整頓方面，減少那些瑣碎的不要的工作減輕他們的工作量，我們很樂意看到有這

個革新的作法，也更希望鄺局長能夠向上級來爭取早日實現。

鄺局長俊厚：

謝謝指教，并請協助。

羅議員文富：

有關民防方面我想提一個建議。我相信局長是很清楚的。民防對我們警力的不足，和協助警察勤務幫助的確很大。尤其是在冬防期間，他們的勤務成效不會差于我們的警察人員。這些民防工作者，不但是平時的工作，一旦發生戰事的狀況，在戰事的狀況下，民防工作的負擔是非常之重。今年冬防期間我去慰問他們，看到他們都非常的賣力認真，工作辛苦都沒有關係，但我們警察局却輕視了他們。為什麼他們的辛勞不能得到平等的待遇？譬如冬天他們需要一套冬服，那麼冷的天氣，夜裏出動還下着雨，希望警察局能夠重視這一點，并希望民防隊員能比照義警來辦理。

鄺局長俊厚：

這個問題已經慢慢地走上一致，從去年開始已漸能一致，我們預備在三年之內拉平。

羅議員文富：

希望你能很快地解決這個問題，另外我再補充第二、三題，我記得去年在議事廳裏面，也曾經提到警察的風紀問題，上午曾經提過為什麼臺北市的市民要向警政署長報案？這也就是說老百姓對我們不夠了解，我們自己本身應該加

以研究。市民對我們的基層派出所、分局沒有信心，爲什麼沒有信心？這就牽連到我們警察的風紀問題。當然以一個家庭、一個團體來說難免有少數的不良份子，家庭裏也難免有不好的子弟，警察局有那麼多的警察人員，不可能沒有三、二個不好的，也就是說害羣之馬，過去這些不良份子佔極少數，現在警政署長說佔有百分之二十的警察人員，當然不知道他所指不良人員是學校程度太差？沒有工作能力，或者是偷懶，或者是動不動拿人家的紅包，動歪腦筋拿外快，不知道是屬於那一類，假如是屬於學識太差，倒是可以充實一下，如果是屬於偷懶者我們可以鼓勵他，讓他多作一點事，設若這百分之二十是屬於動不動就拿人家紅包動歪腦筋的，那麼我們去年講過關於風紀問題以後，這個比例升的太快也升的太高。希望警政署長這個估計有出入，有錯誤，否則的話一年之中加到百分之二十，我想再過五年可能就百分之百了，到那個時候就全部是壞的，沒有一個好的，我相信不致于到這個程度，再者就是由于我們警察風紀的不良，影響社會風氣的不好，雖然這幾年來我們非常的認真要取締舞廳、酒家，以寓禁于征的政策減少或者消滅，實際上雖然是有一些小酒家關門，但是事實上並沒有減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現在的地下酒家之多，咖啡廳的變相，老實說那些咖啡廳已經不是吃咖啡的地方了，有些吃茶的地方也變成不是吃茶的地方了，有些理髮廳也不是理髮的地方了，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加以重視的。我相信局長你也該有所了解，警察同仁也應繼

知道的，有些咖啡廳、吃茶店是到處拉人的，局長假若有空到那地方去看一看，要是穿便衣一樣把你拉走，希望你實際去體會一下。

林議員穆燦：

有關警察同仁勤務種類之多，剛才幾位同仁講的很清楚，我們本會所有的議員也都在歷次的大會之中建議過貴局，能夠請求中央在警察協辦的勤務方面盡量減少。譬如有關攤販的問題，遠建的問題等工作照道理這是屬於行政方面應該由區公所去管的，不應該讓我們警察同仁管這些問題。我認爲目前警察的主要工作，應該是治安、消防及交通秩序的維護，就已經夠我們警察同仁忙碌了。尤其去年到韓國考察回來以後，感覺到人家連消防工作都是行政機關在辦，我們警察局也可以不管這些問題。我站在臺北市民意代表的立場上，還是要你建議中央，在協辦方面的工作盡量地減少，使我們警察同仁真正能在治安、交通、消防方面努力。另外我們一方面要求警察同仁來保護全體市民，另一方面也要考慮警察人員的福利。因爲目前警察同仁的安全很有問題，有些真正爲了治安而犧牲，結果對他的撫卹方面沒有達到一個合理的標準。站在警察局長的立場也必須替他們去爭取的。再者今後臺北市交通秩序方面，因爲交通秩序的好與壞，大家共同的觀念就是我們車子太多，交通秩序無法達到我們的意願。因此在這一次公民營公車聯營當中，我們對有關交通秩序的改善，能夠改善的很多，唯一的缺點就是臺北市公、民公車聯營以後，還

有一部份公司他的大多數路線沒有參加聯營，但這些沒有參加聯營的路線班車照樣在臺北市的中心區、中山北路、中華路、北門一帶行駛，每天進入臺北市的班次起碼在兩千班次以上，對臺北市交通秩序影響很大，貴局負有改善交通秩序的任務，希望警察局把這個問題提到臺北市政府的首長會報，要求建設局在這一段時間當中，對於這些車輛在臺北市內規定一個迴轉點，讓他不要在重要地方亂轉，使我們的交通秩序沒有辦法改善。

葉議員潛昭：

本組質詢，因為時間的關係，對警察局就進行到這裏，對警察局的質詢重點都着重在局長的感想，因為這裏有很多政策的根據，作法要改變，想聽一聽局長這位正科出身的警察，對這些問題是怎麼樣？作為我們今後對警政方面建議的張本，非常謝謝局長。

現在請環境清潔處潘處長先來答覆。您大概對我們質詢的題目早就看過，應該是很容易答覆，最重要是請你先從第一個題目答覆，環境清潔處對於違規者處罰，好像沒有考慮到後果，處長對這個問題看法如何？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

關於廢棄物清理法實施以後，對於執行情形的經過，提出我們的看法，廢棄物清理法開始實施的時候，必須有一個擴大的宣傳，給市民有一個深切的了解，所以當時我就以一個較長的時間，對全市每一住戶都發了一個通知，希望他們配合，明白說明那些事項是會遭遇處罰的，那些事項

是經過勸導以後，如果再犯是要處罰的，廢棄物清理法與其他的法律有一點不同，換句話講廢棄物清理法裏面是所謂舉手之勞，只要自己在生活習慣上能夠注意，他就不會遭受處罰，但其他許多法律的處罰却不然。廢棄物清理法是國民生活須知裏面需要市民這樣作的，最重要是希望大家有道德心人人遵守。

葉議員潛昭：

您的答覆沒有針對我們的意思，這個廢棄物清理法是一個很好的法，但是執行起來有了偏差，沒有採取勸導，動不動就採取重罰措施，在執行時是不是應該採取技巧呢？希望您從反面來了解我們的意思。

潘處長教義：

剛才的指示我想舉幾個例子來說明，照法令的規定冷氣機滴水下來是可以直接告發，但是我們還是告訴執行人員，要經過勸導以後，仍然不改者再予告發。住戶門前假若不清掃是要處罰的，我們仍然規定是要經過勸導。像這些事項在我們內部作業上有一個規定，而且加以教育，對於貧苦的市民，雖然有些違反了不經勸導而逕行處罰者，但是對他們仍然是酌情處罰，如果再犯的話才加以重罰。

葉議員潛昭：

最近不久新聞報導有一個人丟了一個烟蒂，結果被處罰了，丟烟蒂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是不是要經過勸告呢？還是不要勸導而逕行處罰？

潘處長教義：

在法令裏面規定凡是丟烟頭、紙屑是不需要經過勸導而逕行告發的，我們還是告訴執行人員，如果被告發的人看到要被告發，而他很快把烟頭檢起來，這樣我們也就不告發了。

葉議員潛昭：

前些時的報導不知道是否錯誤，人家鄉下人進城把火柴棒丟在地上以後，你們的衛生警察就去取締啦，他如果想馬上檢起來也來不及了，這是勸導了或是沒有勸導？

潘處長敦義：

這類事情我們也有明文規定，雖然法令規定是逕行告發，像這種狀況是要加予勸導的，如果勸導不理然後是要加以告發。

葉議員潛昭：

這樣就是報導錯誤了。

潘處長敦義：

不是說報導一定有錯誤，在報導的本身是沒有錯誤，被處罰的人，他丟下去的並不是牙籤，有時候我們也看到取締丟牙籤的事情，烟頭是逕行告發的，沒有經過勸導的，我們實質上看，假使他的行為是因為疏忽而馬上拿起來的，我們都會告訴過執行者勸告以後也就算了。

林議員穆燦：

剛才你答覆關於廢棄物清理法公佈實施之後，對所有的先勸告然後再處罰，這個政策是對的，希望清潔處在執行上不要有偏差，使得我們一般市民能夠心服口服。不過有個

問題我每次大會都有講，不知道經過幾年了，到現在還沒有改善，自從廢棄物清理法公佈以後，內湖葫洲里那個垃圾場照樣在冒煙，影響空氣污染，不知道清潔處的衛生警察對環境清潔處本身開過幾次告發單？衛生警察隊的隊長還在那裏笑，可能開過而不知道開過幾次？

潘處長敦義：

關於林議員指示的這個問題，是自動冒煙不是燃燒，是垃圾下面有瓦斯燃燒，我們也馬上給它消滅。

林議員穆燦：

處長、你這個答覆我不能同意，也不滿意，你不相信我可以用车子來接你隨時到垃圾場來參觀，是它自動在燃燒？還是我們垃圾場自己想辦法來焚燒這些垃圾，你是清潔處長可能還沒有我清楚，因為我住在對面的南港區，為什麼這一種情況我們州官可以放火，老百姓不能點燈，今天垃圾場自己燃燒影響臺北市的空氣污染，衛生警察隊難道在睡覺，現在我們的老百姓都不能用生煤，為什麼我們垃圾場可以這樣燃燒？

潘處長敦義：

關於這個問題我再作一個說明，最早幾年垃圾場有這個情形，近一年多以來我們是絕對禁止。

林議員穆燦：

這個問題是希望你們改善，不要一直要我在这裏呼籲，我要求你能夠改善。第二點你所講有關廢棄物清理法公佈以後，所有的違反事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再予重罰，我認

爲這個如果能徹底作的話，今天臺北市二百萬市民都會心服口服，但是我現在所怕的就是我們清潔處下面執行的人員在執行時發生偏差，自從我們開始取締公、民營公車冒黑烟以後，到現在爲止，也就是上次追加減預算當中，有一批獎金，那時候你的說明就已經超過我們原來的目標，這足以證明你們工作人員都非常能幹，也非常地認真，但是執行上不能有偏差，偏差到什麼程度呢？貴處派出的小組，非常的嚴格也非常的照規定，但是還有一部份交通警察大隊也在執行這個任務，他們的執行就有了很多的偏差，今天把車子攔下叫司機下來，然後檢查人員自己上車把油門踏到底，而且一定要踏到冒黑烟爲止，處長你想想看，今天油門踏到底這個規定，在公車來說是跑多少的速度，難道今天臺北市有關交通情況，臺北市的公、民營公車有辦法超過七十公里或者六十五公里的速度來行駛嗎？絕對沒有辦法吧！因爲執行上的偏差，有一天有一輛公路局的車子在南門市場被攔下，就是沒有黑烟也要查到有黑烟，這部車子跑到公館後又被攔下檢查沒有冒黑烟，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說證明我們警察人員在技術上沒有問題？所以我建議處長交待你的部下要照規定來，不要使這個檢查過度的認真，不公平，不像話，就不知道市政府爲什麼現在只注重柴油車，根據日本慶應大學教授安藤先生他在臺灣看了後，回去就發表汽油冒黑烟對人體的損害遠超過柴油甚多，爲什麼我們臺灣用汽油的機器腳踏車和轎車這麼多而不去取締，專門注意這些大型客車，用柴油的大型

公共客車，這樣是否對我們市民有幫忙嗎？現在臺北市公、民營公車營運情況處長你也非常的了解，爲了市民的健康我們要對症下藥，主要真正危害我們老百姓的是那一種車子？就從這裏取締，不知道你的高見怎樣？謝謝。

潘處長敦義：

剛才林議員指示的第一點認爲交通警察取締的時候有偏差，我們了解這個問題以後，協調有關單位共同加以注意。第二點關於汽車冒黑烟的問題，事實上柴油車的冒烟與汽油車的冒烟危害人體健康汽油車比柴油車來的大，這是事實，柴油車的冒烟對人體的危害當然也有，而且它的顏色也非常難看，就是污染的很厲害，可惜我們對於汽車排烟的問題標準還沒有訂定，現在中央正在制定標準中，他們把柴油車冒烟的標準先發下來，同時指示先執行，關於臺北市汽油車排烟正在中央研訂中，所以我們也必須等中央核定後才來實行。

林議員穆燦：

你等中央訂標準再來取締是對的，但是中央所訂的這個規定不一定對，我們知道中央所訂標準不對以後，我們應當建議中央改善，因爲中央衛生署的規定，所有取締冒黑烟車輛的油門一定要打到底來檢查，這是什麼規定？在臺北市目前行駛的大，小車輛有沒有把油門打到底的車輛？根本就不可能的，違背情理也違背我們所知道的常理，你明明知道這種規定不對，爲什麼不建議中央？硬是要照這個錯誤的規定來執行。

潘處長教義：

這一點我們已經建議了。

荆議員鳳崗：

我補充林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聽到你的答覆好像有些輕重不分，以一個煙頭丟在地下要罰六百元，煙頭丟在地下對人體又有多大的影響？汽車冒黑煙明明是影響我們市民的健康，你偏要等中央訂法規，假如這個法規拖個三年呢？那我們臺北市就不取締了。我在另外一個地方聽林市長報告過一件事，他說清潔處給他的報告，假如公、民營公車如果照清潔處所訂標準的話，就有三分之二的車子停駛。因此目前所訂的標準似乎嚴格了一些，如果認真執行影響了大眾交通工具。現在你說中央標準沒有訂，中央標準既然沒有訂，清潔處爲什麼向林市長報告說有三分之二的公共汽車要停駛呢？這就是說一定有一個標準，你頂多也只能說這個標準的尺度放寬或是不放寬的問題，怎麼說要等中央訂什麼標準呢？自廢棄物清理法公佈後，執行情形非常好，也是有目共睹的，這兩年來看到馬路上也乾淨了很多，但是也有矯枉過正的案例，人家無意中犯了一點小錯，得到你嚴厲的處罰。有一個市民在南京東路過去極樂殯館的附近，堆有很多垃圾，他隨便丟了一個煙頭，你們衛生警察很負責任地就開了一張告發單罰六百元，但是滿馬路的樹枝和掉下來的招牌却没有去清理好。那些隨便丟煙頭的習慣固然是不對應該糾正他，你罰他我不能說你不對，但是滿馬路被風吹下來的東西，你們却不清理，所以

你今天執行的工作多少是有一點輕重不分，該重的不重，該原諒的不原諒。你剛才的答覆不能令人滿意，希望你把臺北市成爲乾淨的都市，但是有幾個問題你沒有辦法去碰它，如公共汽車黑煙。南港啓業公司冒黑煙等，這不就表示你欺善怕惡嗎？難弄的不敢去碰，小老百姓六百元一張一張地在罰。剛才你的答覆多少有一點避重就輕，潘處長你的口才很好，辯才也很強，對於本席的話不曉得你有否高見說明？

周議員洪根：

我補充剛才林、荆兩位議員的質詢，提到很多工廠冒黑煙，你有時忽略它老百姓丟了一個煙頭你要罰他六百元。這個便是執行偏差，我想請教處長的就是馬路旁邊設置垃圾筒是放什麼東西的？請說明一下。

潘處長教義：

馬路旁的果皮箱專門供應扔廢物用，旁邊有個圈圍專門丟煙頭，供行人丟紙屑、瓜果皮等所用。

周議員洪根：

我感覺很奇怪，執行環境清潔任務的人，他們對這個不了解，在三月中旬建國中學有一位老師的太太，帶着所發薪水袋去西門町買東西，當錢用完了以後，就買了幾個橘子吃，把橘子皮放在空的薪水袋裏面，丟在西門町垃圾箱裏面，處長、這個對不對？

潘處長教義：

對的，應該可以丟。

周議員洪根：

既然對，爲什麼開告發單罰六百元。

潘處長教義：

這不對，我們把它撤銷。再說明二句話，啓業公司規定今年六月底要徹底執行，現在仍然是改善期間，這是中央法令明訂的。汽油車的標準是中央核定以後才執行，當時市長說三分之二的車子可能要淘汰，改用柴油車現在他們都在改善中。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王議員友祿）：

我們現在開始開會，第二組還有八分鐘請開始。

荆議員鳳崗：

閣下剛才答覆周議員的問題，我們還沒有搞清楚，周議員問馬路旁邊垃圾箱是擺什麼東西？剛才說把果皮擺在低袋子裏丟在垃圾箱裏，你們衛生警察說這是垃圾箱不能擺果皮，因此處罰六百元。處長在馬路上有多少是果皮箱？多少是垃圾箱？垃圾箱裏能不能擺果皮？果皮箱裏能不能丟烟頭？這問題你要澄清一下，否則的話老百姓無所適從。

潘處長教義：

所有的果皮箱都是行人專用的，所有紙屑也好果皮也好都可以擺在果皮箱裏，旁邊還有一個專門擺烟蒂的，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必須供行人有足夠擺廢棄物的東西，所以我們就設置了果皮箱，而且都寫了字在上面。這裏面有一個

問題就是住戶把垃圾倒進果皮箱裏去，在廢棄物清理法是要處罰的，因爲那個案子有薪水袋而且有名字，衛生警察認爲是附近住戶將垃圾倒進去的，經過我們仔細考量以後，這個告發是錯誤的，所以我們把它撤銷。

荆議員鳳崗：

六百元有沒有罰？

潘處長教義：

沒有罰。

荆議員鳳崗：

你剛才說垃圾箱，所有的廢棄物廢紙、果皮等都可以丟進去，那麼這位警員先生他怎麼可以這樣告發人家？這不是矯枉過正嗎？

潘處長教義：

我剛才也說過不是當時看到的。

荆議員鳳崗：

任何一樣事情，過與不及都不恰當，矯枉過正足以帶來無限的困擾，所以衛生警察要加以再教育。

潘處長教義：

關於這個事情，我們也是一再要求的，他不是丟進去時處罰的。

荆議員鳳崗：

我們工務局有新工、養工、及公園路燈工程等處，這三個單位在馬路上的工程很多，清潔處對這三個單位一共開了幾張告發單？有沒有統計資料？

潘處長敦義：

應該有的，可是現在手邊沒有。

荆議員鳳崗：

請問公園路燈工程處推草機有時割草弄的滿馬路，這個算不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潘處長敦義：

假若他不去馬上清理，我們就要告發。

荆議員鳳崗：

有幾種現象除了推草機割草弄的滿馬路，再就是修水溝，你現在到南京東路去看，沿安全島整個都是堆那些東西，這算不算違反清理法？這是不是代表着官官相護？

潘處長敦義：

我們絕對不袒護，照規定是一定執行的，但是他這個工作必須拿起來擺在邊上，並沒有第二個地方可以擺的，我們限制他時間一定要清理的。

荆議員鳳崗：

你這幾個「但是」這個彈性很大，我們看到的事實上是有很多地點，影響交通情形的也有，不相信可以請郵局長來證明，這一種你沒有加強去取締。

潘處長敦義：

我們絕對告發的。

荆議員鳳崗：

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口有一個標示牌，倒在地下有兩個禮拜都沒有清理掉。

潘處長敦義：

這個問題我們的上級也就是訴願委員會有個解釋，認為這個不是廢棄物，這是所謂的防礙交通堆集物。

荆議員鳳崗：

這到是一個新鮮名詞，老百姓怎麼知道它是堆集物而不是廢棄物？那個東西壞了倒在地上，不是廢棄物而叫堆集物，這很奇怪。

潘處長敦義：

訴願委員會都有解釋。

葉議員潛昭：

現在我們本組的時間到，非常謝謝郵局長、潘處長、很抱歉對衛生局魏局長，未答覆的問題請用書面答覆。

主席（王議員友祿）：

現在時間到。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清潔處、衛生局

質詢議員：高金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恂、陳健治、林義盛、王博文、鄭娟娥、高惠子
林鈺祥、張朝枝、盧林素婁、張建邦、周英英
計十二位，時間一三二分鐘